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9號

原告 巨宸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卓斌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瀧濤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上開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3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勳煜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